

中国共产党洛南县委

洛字〔2023〕29号

中共洛南县委 洛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南县实施营商环境突破年 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域工业集中区党工委、管委会，鑫元科工贸公司党委，县委各工作机关，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市驻洛各单位：

《洛南县实施营商环境突破年十二条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洛南县委
洛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0日

洛南县实施营商环境突破年十二条措施

一、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化。编制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办事指南，开展审批申请材料中模糊性条款排查清理，让企业“一看就明白、一填就正确、一审就通过、一次就办好”。深化“证照分离”、“一照多址”改革，扩大“一业一证”范围，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提供便利。（县审批局牵头，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抓好落实）

二、深化“一件事一次办”。实行“只跑一个窗口、只交一套材料、只经一个流程、部门统一送达”，全力推进“企业开办注销、高校毕业生就业、二手房交易、交房即交证、新生儿出生”等 15 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申报材料精简 50%以上，企业开办注销 0.5 个工作日办结，其余“一次办”事项办理时限全部压缩 80%以上，年内县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达 80%以上。（县审批局牵头，县残联、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资源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局等部门抓好落实）

三、推行“一车式”联合踏勘。对重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文物保护、环境影响评价等，采取“一家”牵头，现场联合踏勘、并联办理，提高审批效能。推进规划用地“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稳步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实现“拿地即开工”。对企业用地先行介入，并联办理，实

现“交地即交证”。（县资源局、县审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环境局等部门抓好落实）

四、探索推行“多评合一”。对项目立项、用地、环评、涉水、文物保护、社会稳定等，在县级审批权限内逐步推行“一次申报、一本报告、一次审查、一件批文”改革试点。（县审批局牵头，县委政法委、县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环境局等部门抓好落实）

五、严格落实惠企政策。认真梳理涉及市场主体、引进项目的减税降费、行政奖励、财政补贴补助等优惠政策、产业促进政策、人才支持政策，顶格落实“降、免、退、缓、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改造的中长期贷款投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县财政局牵头，县经贸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人行等部门抓好落实）

六、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推行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等交易新模式。推进数字证书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跨地区、跨平台互认。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建局等部门抓好落实）

七、重点项目全流程跟办帮办代办。坚持企业家“早餐会”制度，开展县政府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和“双包一解”活动，切实解决企业经营和项目落地难问题。重点项目及重点招商项目由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牵头，一名科级干部协办，一名业务骨干跟办帮办代办，实行“一对一”“点对点”全

流程服务，确保手续办理快捷、项目落地快速、后续服务到位。

（县发改局牵头，县审批局、县招商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落实）

八、推行“免打扰式”综合监管。按照“无事不检、无事不扰”原则，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明晰监管执法边界，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监管模式，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抓好落实）

九、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加大对交通物流、水电气暖、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收费监管工作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县财政局牵头，县工商联、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税务局、县电力局、县人行等部门抓好落实）

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成立县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中心，坚持“有事你找我”联系群众直通车制度，健全 12345 便民热线投诉机制，对营商环境投诉举报 2 小时内批转，24 小时内反馈回复。（县发改局牵头，县审批局、县信访局等部门抓好落实）

十一、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行为。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和服务窗口，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零容忍”查处企业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并在县电视台曝光。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无理阻工、寻衅滋事、盗窃财物、破坏

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护航企业发展。（县纪委监委牵头，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抓好落实）

十二、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充实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市场主体满意度评价，半年开展一次综合性营商环境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和法治政府建设评估的重要依据，对评价后三名的，由分管副县长对责任部门进行约谈，并在全县营商环境大会上通报批评。积极宣传报道营商环境工作亮点、典型做法，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县发改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抓好落实）

